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3 月 19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

110 年 3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制服：

- 一、出席重要集會（如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承辦單位指定之場合）應著整齊制服。
- 二、制服依規定將校名、科別及學號繡於左口袋上方，姓名（依學生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繡姓名）則繡於右胸口上方，冬季制服上衣下襠需紮進長褲內不得自行訂製不符合規定之衣、褲。
- 三、皮鞋均以黑色學生鞋（或工作鞋）為主。

參、體育服：

- 一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，若考量運動時流汗緣故須穿著其它舒適之運動服，應於體育課結束後立即換回。
- 二、運動服依規定將校名、科別及學號繡於左口袋（或校徽）上方，姓名（依學生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繡姓名）則繡於右胸口上方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平時制服、運動服、校慶服、班服穿著，由班級自訂，全班統一為主；遇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，則由學校統一定。
- 二、遇下雨天時，為考量舒適性可以換著拖鞋並攜帶皮鞋、運動鞋或工作鞋到校，進入校內後，課前須將鞋子換回。
為維護實習場域安全（實習或實驗課程），參加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或學校認可之工作服、鞋。
- 三、平時服裝穿著以班級統一為主，並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評比。
- 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舉凡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或校內其他活動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或工作服皆可）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設計班服及社團服裝圖案需有學校意象或容易識別為本校學生為主，並經導師（社團由社團指導老師）同意後，始可穿著，惟須避免有背心、其他奇裝異服或較為不妥之服裝。
- 八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依規定穿著實習、實驗或工作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相關規定者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九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